

证券代码：837638

证券简称：九州量子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3,902,97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12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16,821,8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1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陈伟星因在外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自 2017 年 1 月以来，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指导并督促公司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过慎重考虑，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关系。

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902,9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开源证券拟承接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开源证券达成一致，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902,9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902,9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授权的有限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902,9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程华德、陈郑龄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